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桃小字第2084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蔡志孟

訴訟代理人 陳宥嘉

徐建智

被告 協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慈慧

訴訟代理人 賴聖賢

複代理人 劉宇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陸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訴外人蔣煌興於民國107年5月28日，駕駛被告協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區○○路3段往南崁方向行駛，行經大坑路3段479號前，其所搭載貨櫃撞擊路面上方由原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駕設之電纜線，導致連接該纜線之電桿斷裂倒下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圖、當事人談話紀錄、現場照片及肇事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0-7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採為真實。

二、肇事責任之認定：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故使用汽、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致他人受損者，即推定為過失。行為人主張無過失者，應舉證證明已盡相

當之注意，即舉證責任之倒置。

(二)訴外人蔣煌興駕駛被告所有之肇事車輛，導致原告所駕設之纜線及電桿損壞，業已認定如前。被告雖主張肇事車輛所搭載之貨櫃高度符合規定，並無過失等語。惟查，系爭纜線係駕設在道路上方，肇事車輛駕駛駕車行經該路段時，本即應注意此一前方狀況，並評估車輛及貨櫃高度可否通行，非謂貨櫃高度合於規定，即可無視道路現況而逕自通過。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就此起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自不能免除其損害賠償責任。

(三)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被告僱用蔣煌興擔任肇事車輛駕駛，就肇事結果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三、損害賠償之範圍：

原告修復受損之纜線及電桿，扣除相關設備折舊及拆回器材價值後，需支出新臺幣（下同）8,630元，此據原告提出應收費用核定單、配電工程設計及施工明細表、器材總表及相關施工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9-42頁）。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為有理由。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1月15日起（見本院卷第14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桃園簡易庭法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洪惠娟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